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本公所的洽公環境設備以親切服務與提升效率為目標，致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加強辦公空間改善與場地維護管理、各項設備汰舊換新，提供網路陳情、市容查報等資訊管道，以提升優質、便利之洽公環境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依施政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督導執行預算、統計調查等業務。
- (三)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貫徹人事公開，加強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提升公務人力整體素質。
- (四)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宣導，持續辦理防貪業務。

二、民政業務：

- (一)加強與辦公處基層聯繫，瞭解在地需求，以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辦理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案，改善殯葬設施，辦理兵役行政，推展民防團訓練以達全民防衛，推廣並落實災害防救及里、鄰長災情查報等知能以減少災害損失。配合環保局推動環保政策宣導環境衛生，推展國民體育、加強並優化所轄體育設施及場館維護管理，配合上級機關推動國民教育及語文教育。
- (二)妥善辦理役男、替代役徵集異動管理，後備軍人清查、異動管理等，以提升國家安全防護。
- (三)各里小型工程施作與維護，以服務各里民鄉親，提昇鄰里環境。
- (四)加強運動公園體育場、國三橋下運動休閒園區、綜合體育園區等外館維護管理，持續周邊附屬設施改善以營造良好運動環境。持續推行龍潭運動季系列活動，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增進市民健康。
- (五)持續辦理調解業務，為民眾化解民刑事紛爭；加強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疑難法律問題。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育兒津貼、好孕專車、弱勢兒少扶助、特境家庭扶助等福利補助業務，災害救助、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全民健保及就業輔導等業務。
- (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補助申請、參與衛生福利部相關選拔及認證、社區關懷據點補助經費申請。

- (三)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婦幼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親子坊等社福場館管理維護，並開辦多元化之課程，如：長青學苑、親子車及客語講故事推廣活動等。
- (四)配合社會局積極照顧弱勢族群之需求外，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創新服務方案，藉由在地之社區關懷，扶助邊緣家戶自立，回復生活正軌，建構完善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

四、農經業務：

- (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簡易自來水業務、健全三七五私有耕地租約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綠美化苗木配發、野鼠防除、入侵紅火蟻防治、小型農業機具補助，推廣茶產業及造林、山坡地水土保持。
- (二)推行市場管理及商品標示、違規工廠調查等工作，並配合市政府致力發揮農業與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促進農業之活化資源利用，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 (三)辦理本區大池管理中心廠商營運管理、大池公園、大平(公11)公園、大平環保公園、八德環保公園、聖德文教公園、中興公園、永興公園、東興公園、三坑生態公園、祥和公園、日出公園、大平月彎、綠杉林公園、龍潭大池水體環教園區等環境清潔及園藝景觀維護、設施檢測、保養、修繕、新設及場地管理等業務，提倡綠化美化環境及休閒散步的場地。
- (四)持續輔導大北坑休閒農業區產業發展，協助三坑水鄉休閒農業區、三洽水休閒農業區劃定申辦作業。

五、工務業務：

- (一)道路改善：針對路面狀況較差之道路辦理改善，以維護市區道路服務之品質，期使用路人能有安全、舒適之行車空間。
- (二)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包含路邊側溝、標誌標線、反射鏡、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設施損壞修復或新設，以期提供市民友善之生活環境。
- (三)人行步道及通學步道改善：藉由「通學廊道改善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執行推動，使本區有效檢視轄區內之市區道路現況，進而提出人行道及通學步道之整體改善方針及具體建設，以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人行環境。
- (四)橋梁維修：對於結構有明顯損壞或有發生立即危險之橋梁設施進行補強改善。
- (五)水利設施治理：改善維護現有雨水下水道設施，定期巡查清理各下水道及其

他既有水道，使各排水系統隨時保持順暢，及易淹水地區疏濬治理，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工程進度及品質管控：監督監造及承商加強工程審核及督導，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如期、如質、如度辦理，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並強化生態環境保護與建物綠美化工作，以嘉惠全市市民，提昇公共建設整體品質。

(七)全區道路綠美化：區內編號道路定期除草及路樹修剪，非編號道路配合里長通報除草，維護道路之整齊及美觀，提升都市景觀意象。

(八)搶災搶險：提供民眾沙包及協助市民提前預防災害或災後搶救(通)工作。

(九)龍潭社福館興建：龍潭國中舊宿舍用地興建公托、親子館及家庭服務中心，婦幼發展局規劃1樓為公托中心，2樓為親子館，3樓為家庭服務中心。

六、人文業務：

(一)規劃營造龍潭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辦理本區傳統特色客家活動，如：元宵迎古董接財神活動、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系列活動，並推廣特色客家文化活動、生活環境營造提案申請、規劃與執行。

(二)受理各項宗教寺廟禮俗、祭祀公業之申報及未立案寺廟與神壇管理業務。

(三)配合市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等宣傳，如臺灣燈會。

(四)配合市政府有效行銷桃園，營造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各項大型活動的宣傳行銷、網站行銷、旅遊導覽規劃及媒體宣傳等，帶動本區之觀光人潮，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

(五)舉辦在地藝文活動及配合市政府舉辦藝術巡演活動，活絡龍潭藝文氣息。

(六)加強及宣導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辦理原住民補助及急難救助金申請等。

(七)配合上級機關推動人口政策及新住民政策。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	(一)改善本區道路基礎建設。 (二)辦理疾病防治；環境保護等公益支出活動。	10,000	中央補助款 10,000 千元
二、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	(一)里基層建設經費、基礎建設及環境修繕維護。 (二)辦理環境觀摩。 (三)水資源宣導及里佳節活動。	12,000	中央補助款 12,000 千元
三、龍潭社福館新建工程	(一)為建立本市支持家庭、友善親職的社會福利體系，以「一區一公托中心」及「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 (二)將現有龍潭國中宿舍拆除，並於原址興建一棟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600 坪之社福建築，提供民眾更良好的生活環境及多元社會福利服務。	106,000	本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88,000 千元，自 108 年度起分 6 年編列，因政策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 106,000 千元，分 8 年執行，除 108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84,000 千元外，本年度續編列 15,000 千元。
四、龍潭區永和路 66 巷及永平路道路開闢工程	依石門都市計畫之道路規劃，將永和路 66 巷及永平路尚未開闢之路段予以開闢，以打造更便捷之交通路網。	31,000	本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31,000 千元，自 113 年度起分 2 年編列，113 年編列 25,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6,000 千元。
五、龍潭區運動公園戲水區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地點為龍潭運動公園戲水區，該區域規模大小為 2,603 平方公尺，位處於公園綠地廣場用地。透過坡度高層的調整，並經由降低坡度高層，分層架設戲水設施，形成遊玩難易度隨著地平線由低至高，並開拓周遭草皮作為家長看護區，方便大人小孩同	37,210	本計畫總經費 37,210 千元，分 2 年計畫，113 年編列 1,563 千元，114 年編列 35,647 千元。

	樂。用心打造一座不僅有亮點設施亦顧及全齡需求的戲水公園。		
六、龍潭區公墓公園納骨堂地下室增設櫃位及牌位區工程	增設櫃位 14,000 個、牌位 2,600 座。	94,761	本計畫總經費 94,761 千元，分 3 年執行，113 年編列 3,892 千元，其餘 90,869 千元於 114 年編列 45,000 千元，115 年續編列 45,869 千元。